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鹰塑机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控股子公司金鹰塑机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金鹰塑机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用于金鹰塑机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融资业务，上述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信银行，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 称：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舟山市定海工业园区（鸭老公路以北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明忠

注册资本：6,3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09 月 06 日

经营范围：塑料机械产品及其他机械产品与配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鹰塑机总资产 40,281.63 万元，总负债 28,628.47 万元，净资产 11,653.1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1.07%，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,576.0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,821.70 万元，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3、公司持有金鹰塑机 95%股权，金鹰塑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）

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，由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金鹰塑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可扩大其生产和销售规模，增强盈利能力，公司向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,000,0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.88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（指金鹰塑机合作的部分销售客户）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,454,604.2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96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